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董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19 年 2 月 1 日